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、 依據：

(1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07 號函辦理。

(2) 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413134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台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
3、 實施對象；本校全體學生

4、 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；**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視訊定位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**

五、行動載具之用途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六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
(二)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
(三)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
(四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(五)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(六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七)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八)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

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
1. 傳送及接送訊息
2. 上網
3. 拍照及攝影
4. 玩遊戲
5. 瀏覽影音檔案
6. 上社群網站

(九) **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。**

(十)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本規範，或有影響教學或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時，行動載具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九、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3 學年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

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(手機、手錶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
「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
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
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

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

1.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
2.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，需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同意書，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。
3. 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，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。
4.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手機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5.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6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7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8.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1) 傳送及接送訊息
 - (2) 上網
 - (3) 拍照
 - (4) 玩遊戲
 - (5) 瀏覽影音檔案
 - (6) 上社群網站
9. 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使用規定累積3次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